



王国平 主编

南宋史研究丛书

南宋全史

五

葛金芳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海外借

王国平 主编

南宋史研究丛书

葛金芳 著

南宋全史

社会经济与对外贸易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南宋经济成就及其时代特征·····	(1)
问题的提出:宋代经济地位与“农商社会”之概念·····	(1)
特征之一:商品性农业的成长导致农村传统经济结构发生 显著变化·····	(3)
特征之二:江南市镇兴起、市镇网络形成,城市化进程以市镇为 据点不断加速·····	(10)
特征之三:早期工业化进程开始启动,经济成长方式从传统的 “广泛型成长”向“斯密型成长”转变·····	(12)
特征之四:区域贸易、区间贸易和国际贸易扩展,市场容量增大, 经济开放度提高,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由封闭向开放转变·····	(16)
特征之五:纸币、商业信用、包买商和雇佣劳动等带有近代色彩的 新经济因素已然出现并有所成长·····	(19)
余论:江南区域社会经济的近代命运·····	(23)
第二章 南宋经济的演进大势·····	(26)
第一节 南宋初年社会经济的凋敝与残破·····	(28)
一、建炎与绍兴初年破坏经济的三股力量·····	(28)
二、各地经济残破概况·····	(30)
第二节 高孝时期恢复经济的相关举措·····	(34)

2 南宋全史(五) 社会经济与对外贸易卷上

一、绍兴和议后恢复社会经济的相关举措	(34)
二、孝宗的务实作风及其刺激经济发展的种种努力	(38)
第三节 南宋前期社会经济的演进轨迹	(45)
一、绍兴和议后各地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45)
二、物价走势和政府财政状况:判断南宋前期经济运行状况的 两个重要指标	(51)
第四节 南宋后期经济危机的爆发和深化	(58)
一、嘉定纸币贬值风潮的爆发和经济危机的初现	(58)
二、宋金、宋蒙战争对南宋经济的沉重打击	(61)
第五节 宋季危局:经济危机的持续深化与社会经济的全面崩溃	(64)
一、纸币危机愈演愈烈	(64)
二、国家财政濒临破产	(67)
第三章 南宋辖区的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利用	(71)
第一节 南宋的自然环境和生产力布局	(73)
一、东南区:以资源富集和精耕细作为特色	(73)
二、荆湖区:资源条件优越但开发程度较低	(79)
三、西南区:除成都平原、汉中盆地外,其余地区条件恶劣	(81)
四、广南区:地旷人稀、粗放经营的“瘴疠之地”	(83)
第二节 圩田、湖田和沙田:江南沼泽洼地的开发利用	(86)
一、纵浦横塘的修筑为圩田大盛准备了先决条件	(86)
二、南宋圩田的发展和制度建设	(90)
三、湖田开发的利弊和各地围绕湖田的利益博弈	(103)
第三节 捍海塘堰和涂田围垦:东南沿海海滩涂地的开发利用	(114)
一、淮东捍海堰的增筑、加固和延长	(114)
二、两浙石质海塘的出现和增筑	(116)
三、福建沿海和广东潮汕平原的海埭和长围	(121)
四、东南沿海平原海滩涂地的开发利用	(126)

第四节 梯田兴筑:南方丘陵山区的开发利用	(128)
一、梯田释义及溯源	(128)
二、梯田在江南各路的广泛分布	(130)
三、部分梯田从旱田向水田转变	(132)
第四章 人口增长、人力资源重心南移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	(134)
第一节 家庭人口规模和南宋总人口的增长态势	(135)
一、南宋户、丁现存数据的搜集和整理、汇总	(135)
二、南宋家庭人口规模的估测	(140)
三、南宋人口的增长态势和人口重心的南移	(146)
第二节 北方移民的流入和劳动力资源重心南移	(154)
一、中原士庶百姓流入南宋辖区的概况和数量	(155)
二、南宋境内已开发地区向开发地区的移民	(163)
三、移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169)
第五章 农业机具的进步和水利建设的成就	(180)
第一节 南宋农具变革的成就及其特征	(181)
一、古代农具史上的三次重大变革	(181)
二、江南水田区新式农具的创制	(182)
三、灌溉机具的普及与推广	(187)
四、南宋农具变革的特征分析	(193)
第二节 南宋农田水利建设的地域特征及其技术成就(上)	(194)
一、西川地区:以都江堰为中心的灌区建设	(195)
二、湖北襄沔平原:以长渠、木渠为中心的渠系配套工程	(196)
三、长江中游:长江、汉水两岸的江堤兴筑	(199)
四、江东西和淮南地区:以兴修蓄水塘堰为特色	(203)
第三节 南宋农田水利建设的地域特征及其技术成就(下)	(210)
一、两浙地区:以浚治塘浦、泄水于海为重心的	(210)
二、福建路:沿海筑陂和山区修塘并举	(215)

三、水利建设经费的多方筹措	(218)
四、南宋水利建设的时代特色及其条件	(222)
第六章 南宋耕作制度变迁和农业生产率估测	(227)
第一节 江南水田耕作技术体系的成熟和复种链条的初步达成 ...	(228)
一、精耕细作与集约经营:江南水田耕作技术的主要特色	(228)
二、占城稻的引进、培育和麦豆作物推广:南北作物品种的 大范围交流	(234)
三、江南地区轮作复种链条的初步形成	(242)
第二节 耕作制度的飞跃:单作制向多熟制过渡(上)	(245)
一、从轮作倒茬向复种多熟制过渡的条件	(245)
二、两浙和淮南地区:以稻麦复种制为主,亦有双季稻	(248)
三、福建沿海平原:以双季稻为主,亦有稻麦复种制	(253)
第三节 耕作制度的飞跃:单作制向多熟制过渡(下)	(255)
一、江南东西两路:以稻麦复种制为主	(255)
二、广南东西路、成都平原和荆湖地区:形式多样的 复种多熟制	(257)
三、稻麦复种制在南宋大面积推广的原因分析	(259)
第四节 南宋粮食生产的分区考察和农业生产率	(261)
一、两浙地区:亩产二石半到三石米	(262)
二、福建地区:亩产二石到二石半米,亩均二石	(266)
三、江南东、西路:圩田区亩产二石半米,平原二石米, 山区一石半粮,平均亩产二石	(266)
四、四川和汉中地区:亩产一石半到二石米,平均一石半	(267)
五、淮南地区:水田亩产二石米,旱地亩产一石粮, 平均亩产一石半	(268)
六、荆湖地区:湖北亩产一石,湖南亩产一石半米	(269)
七、耕地面积、复种指数和南宋农业生产率估测	(274)

第七章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商品性农业的成长·····	(282)
第一节 桑、麻、棉花等纺织原料的种植及其商品化率估计·····	(283)
一、蚕桑业的发展和种桑、养蚕业的分离·····	(283)
二、麻类作物的种植与分布·····	(288)
三、棉花种植由南向北扩展·····	(290)
第二节 茶叶产量的激增及其商品价格的估测·····	(294)
一、南宋茶叶的产地与产量·····	(294)
二、茶叶价格与产量·····	(297)
第三节 甘蔗、药材与花卉的商品化生产·····	(298)
一、甘蔗种植业的商品化趋势·····	(298)
二、药材的人工栽培和药市交易·····	(299)
三、“花户”和种花基地：花卉的商品化生产·····	(303)
第四节 部分地区蔬菜、水果业的独立化进程·····	(307)
一、城市近郊的蔬菜专业户和蔬菜生产基地·····	(307)
二、水果种植规模的扩大及其商品化进程·····	(310)
三、红花、兰草、茜草等染料作物的商品化生产·····	(314)
四、附说西瓜、油菜在南宋的大面积推广·····	(315)
第八章 土地占有状况和租佃经济的发展·····	(318)
第一节 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动和各类农户的经营规模(上)·····	(319)
一、南宋时期地权结构的总体特征·····	(319)
二、官田出卖政策的持续推行·····	(320)
三、屯田经营每况愈下·····	(327)
四、地主大土地所有制的膨胀特点和兼并方式·····	(332)
第二节 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动和各类农户的经营规模(下)·····	(339)
一、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的经营规模及其生存窘况·····	(339)
二、真、假五等户及其向佃农阶层的转化·····	(345)
三、佃农数量及其经营规模——附论小农家庭经营规模·····	(349)

四、南宋农户经济的平均规模和地权分配结构	(352)
第三节 租佃关系的发展和佃农的身份地位	(362)
一、租佃契约的达成与租佃方式的区分	(362)
二、地租形态和租率:实物定额租的普遍化和货币地租的 出现	(364)
三、政府干预租率的初步尝试	(368)
四、从地权结构的变动趋势看契约佃农的身份地位	(370)
五、附论农村地区雇佣劳动的产生和发展	(378)

书中插图目录

图[3-1] 圩田图	(88)
图[3-2] 江东圩田分布图	(94)
图[3-3] 浙西圩田分布图	(94)
图[4-1] 靖康乱后北方移民南迁路线图	(161)
图[4-2] 靖康乱后南迁的北方移民分布图	(162)
图[4-3] 南方土著百姓向开发中地区的迁移图	(167)
图[4-4] 南宋后期四川难民东迁图	(168)
图[5-1] 四齿铁搭	(184)
图[5-2] 高桥秧船正、侧、俯视图	(186)
图[5-3] 水车	(188)
图[5-4] 筒车	(190)
图[5-5] 牛转翻车	(192)
图[5-6] 北宋两湖平原堤防与市镇示意图	(204)
图[5-7] 南宋两湖平原堤防与市镇示意图	(205)
图[6-1] 宋代农作物轮作区图	(261)

书中表格目录

表[2-1] 南宋军粮耗费表	(54)
----------------------	------

表[2-2]	绍兴二十九年江湖四路税粮收入表	(55)
表[2-3]	淳熙十三年三总所积贮现钱、会子数额表	(56)
表[4-1]	南宋各路户数及户均丁数表	(136)
表[4-2]	南宋赈济人口的户均口数	(143)
表[4-3]	南宋方志中某些年份的家庭人口规模	(144)
表[4-4]	南宋人口数据的动态系列表	(148)
表[4-5]	两宋时期南北区域人口增长数据对比表	(153)
表[4-6]	南宋各路户数升降指数表	(170)
表[6-1]	南宋各地亩产表	(270)
表[6-2]	南宋各路耕地面积、平均亩产量、粮食总产量	(276)
表[7-1]	南宋时期东南各地茶叶岁课表	(296)
表[8-1]	嘉定年间温州近城 30 里内各户等土地占有状况表 ...	(341)
表[8-2]	乾道八年淮西营田农户经济规模表	(351)
表[8-3]	南宋户均耕地表	(353)
表[8-4]	南宋部分郡县户均田地对照表	(356)
表[8-5]	南宋军屯营田户均田地对照表	(358)

第一章 南宋经济成就及其时代特征

问题的提出:宋代经济地位与“农商社会”之概念

近十余年来,随着宋史研究的逐步深入和南宋史研究的急剧升温,重新认识宋代、特别是南宋经济成就并重估其历史地位,已成史界热点之一。长期以来被视为定论的宋代“积贫积弱”等成说受到挑战,同时南宋所获之多方面成就及其对后世的深远影响得到正视和阐扬^①。本卷首章以经济进程的时空变动为视角,以南宋经济的历史地位及其时代特征为探究主题。笔者认为,从历时态看,经“唐宋变革”洗礼之后的南宋社会已与建基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之上的汉唐社会大不相侔;从共时态看,南宋辖区的江南社会经济与金、蒙(元)治下的华北地区相较,亦有诸多区别。因此华北和江南(包括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这两个区域社会的经济发展自中唐以后是不同步的:华北地区仍较多地局限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止步于商品经济,发展速率故而趋缓;而江南地区则在人口增加、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商品经济(亦即市场经济)日渐兴起,发展速率得以加快。江南地区依托于发达

^① 请参徐规《南宋史稿·序言》,载何忠礼、徐吉军著《南宋史稿》,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至4页。李裕民《宋代“积贫积弱”说商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又载李氏著《宋史论考》,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至6页。葛金芳《宋代经济: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首次启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等文。

农业的商品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逐渐增多,以至于商业活动变得与农事活动同等重要。这意味着南方经济开始步入“农商社会”的门槛。

所谓“农商社会”,实际上是对宋代以降江南区域社会经济的一种近似概括:即商品经济蓬勃兴盛,不断侵蚀、瓦解自然经济,而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即小农经营和租佃经济)却没有发生根本性变革,于是社会经济就形成了农商并重的特定结构。这种农商并重的社会,笔者称之为“农商社会”。显然,农商社会的前身,无疑是建立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之上的传统农业社会;农商社会的发展前景,当然应是现代工商社会。所以农商社会实际就是指处在古代农业文明和现代工商业文明之间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换言之,古代农业社会应该经历农商社会之过渡,然后才会进入近代工商社会。拙见以为,宋以降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就处在农商社会这个阶段之中,至少可视为农商社会的形成期。对于两宋社会来说,商业经济活动是如此重要,以致农业经济已经无法像汉唐时期那样独立支撑整个国民经济体系的顺畅运行,商业已然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有机构成。不仅越来越多的农民生计要靠种植业以外的手工业、副业和小型商业来维持,而且国家财政也无法离开诸如“和籴”、“和预买”等市场采购活动而正常运行^①。日本宋史专家斯波义信亦曾指出,“作为宋代社会的货币经济环境的商业,在当时的整个经济秩序中,具有积极的构成意义”^②。这种商业氛围比较浓烈、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情形,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最为典型。

在我看来,江南“农商社会”的主要特征在南宋时期已经基本成型,当然各个特征在南宋辖区的分布地域及其发展程度上是有差别的,其中有些特征要到明清时期才凸显出来,但这些特征的初现及其演进仍然具有相当的同步性,各个特征之间也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现依次分述于下,是耶非耶不敢自必,敬请识者有以教我。

① 李晓:《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03至125页。

②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庄景辉译),台湾稻禾出版社1997年版,第184页。

特征之一:商品性农业的成长导致农村 传统经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

中古农业社会基本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其主要景观是茅舍炊烟、春耕秋收,一派田园风光,交换和商业活动即使有也无足轻重。而现代工业社会的主要景观则是城市崛起、街道纵横、工厂林立、机器轰鸣,绝大部分生产和生活资料需要从市场上获得。在这两种场景的社会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商业逐步发展、市场逐步扩大、交换和货币逐步变得重要的过渡阶段。在这个过渡阶段中,日渐增多的交易活动导致农村现有的经济结构同时在两个方面发生改变:一是小农经济由自给性向自给性和交换性相结合的方向转化,且交换性持续加强,有赶上或超过自给性的趋势,即小农从使用价值的生产者向交换价值的生产者逐步转化;二是,相应地,农村经济中的非农产业得到增长,随着种茶、制糖、养蚕、缫丝以及多种土特产等新型生产项目的引进和扩展,农民经济收益表中的非农收入明显增长,此时的农业经济已是包括种植业、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在内的有机体系,而与原先男耕女织的单一结构相区别。

史实表明,这个过程是从农产品商品化和小农的多种经营开始的。所谓“商品性农业”指的就是农业内部专为出售而生产的那些分支。除余粮出卖外,这些分支多与经济作物相关,涉及蚕桑、棉花、茶叶、苧麻、甘蔗、果树、蔬菜甚至花卉、药材和经济林木等多种门类。当这些产品的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同时在产地周围存在着必不可少的市场时,生产者的着眼点自然会从商品的使用价值转向它的交换价值。就是说生产者不再为自身的消费而生产,而是通过把产品投入市场,换成货币,来补偿其生产成本和活劳动的消耗。在宋代,已有不少桑农、茶农、果农、蔗农、菜农从单一的粮食种植业中分离出来,开始了自己独立发展的进程。以蚕桑和茶叶为例,两浙地区约在北宋中叶发明了先进的桑树嫁接技术,引发了桑

树栽培史上的一场革命^①,极大地推动了太湖流域蚕桑业的发展。宋人谈钥在《嘉泰吴兴志》中介绍了湖州一带种植桑业的兴旺景象,说:“(湖州)山乡以蚕桑为岁计,富室有蚕至数百箔,兼工机织。”又说:“今乡土所种,有青桑、白桑、黄藤桑、鸡桑,富家有种数十亩者。栗桑、山桑也,生于野。”^②据南宋洪迈记述,湖州地区的某些村落中,已不乏“递年以桑蚕为业”^③的农户。据程俱所言,秀州以及“杭、湖等州属县,多以蚕桑为业”^④。据原籍湖州、又在越州做过通判的施宿说,越州剡县(后改嵊县)的“商人贩妇,往往竞取”本地机户所织的“强口布”,“与吴人为市”^⑤。而剡县所属的绍兴地区更是“习俗务农桑,事机织”^⑥。

再看茶叶。茶树性喜温湿,产茶之地几乎全在江南丘陵地区,尤以江、浙、闽和四川、淮南为多。茶叶种植自唐代兴起,至宋代已遍及南方九十七个州郡,北宋中叶产茶在五、六千万斤左右,南宋增至一亿斤上下。以每斤均价三十文计,产值达二百万至三百万贯铜钱,折米约合二百万至三百万石,相当于北宋漕粮总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⑦。可见茶叶已与谷帛为伍,成为市场上又一主要商品。更为关键的是,有相当一部分茶园种植者从粮食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了。北宋吕陶以其亲见亲闻向神宗皇帝报告说:“今川蜀茶园,本是百姓两税田地,不出五谷,只是种茶,税赋一例折科,役钱一例均出。自来采茶货卖,以充衣食。”^⑧吕陶还寄茶给宋君仪,宋以诗谢吕,吕和诗称:“九峰之民多种茶,山村栉比千万家。朝脯伏腊皆仰此,累岁凭恃为生涯。”^⑨这些

① 黄世瑞:《我国历史上蚕业中心南移问题的探讨》,《农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谈钥:《嘉泰吴兴志》卷二〇《物产》。《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4859页。

③ 洪迈:《夷坚志丙》卷一五《朱氏蚕异》条,中华书局1981年标点本,第496页。

④ 程俱:《北山集》卷三七《乞免秀州和买绢奏状》。《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本,第1130册,第366页。

⑤ 《嘉泰会稽志》卷一七《布帛》。《宋元方志丛刊》本,第7048页。

⑥ 《会稽掇英总集》卷二〇载沈立《越秀图序》。《四库全书》本,第1345册,第168页。

⑦ 葛金芳:《中国经济通史(第五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33至235页。

⑧ 吕陶:《净德集》卷一《奏具置场买茶旋行出卖远方不便事状》。《丛书集成初编》本。

⑨ 吕陶:《净德集》卷三一《以茶寄宋君仪有诗见答和之》。

记载说明,这些地方的茶农与前述蚕桑户一样,以生产茶叶作为自家生活的基本来源,他们从事的已是商品性生产,因此茶叶种植业也已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一个独立分支了。此外,福建仙游、建宁和西川涪江、沱江流域作为制糖原料的甘蔗种植业亦有相当规模,部分地区特别是城市郊区的水果和蔬菜种植业亦属商品生产性质,相关详证请参本卷第七章。

上述各类经济作物商品生产的扩大,肯定会促进纺织、焙茶、制糖和竹木加工等乡村手工业的发展,随之而来的市镇兴起、商业繁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农民从事诸如手工制造、商贩贸易和水陆运输等非农产业(详后)。这种情况在长江三角洲、四川盆地和福建沿海等地的许多城镇及其周围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表现,这说明农村的土地、劳动力、资本等重要经济资源在不同程度上得到重新配置,并以此提高了当地的经济增长率。

史料显示,宋室南渡之后,“负贩佣工”之类的“兼业农民”日见增多。特别是在商品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和交通沿线、城市近郊,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和市场发生日趋紧密的联系。这是相关地域开始迈入农商社会的重要表征。南宋中叶王柏(1214—1279)就曾感叹:

今之农与古之农异,秋成之时,百逋丛身,解偿之余,储积无几,往往负贩佣工以谋朝夕之赢者,比比皆是也。^①

其实,四民混业现象在南宋前期即已呈现,即如王炎(1137—1218)所说:“士农工商虽各有业,然锻铁工匠未必不种水田。纵使不种水田,春月必务蚕桑、种园圃。”^②就连广西这样的偏远之地,当地百姓为避丁税,“或改作女户,或涉居异乡,或舍农而为工匠,或泛海而逐商贩,曾不得安其业”^③。这是因为在挣脱了“农必地著”的中古田制经济束缚之后,农民普遍获得了迁徙自由和择业自由,可以在种植这个本业之外,借助种类繁多的各式副业来补贴生计了。这种现象尤以两浙、福建、江东、江西等地最为突出。

① 王柏:《鲁斋集》卷七《社仓利害书》。《续金华丛书》本。

② 王炎:《双溪类稿》卷二二《上宰执论造甲》。《四库全书》本,第1155册,第680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一五载淳熙十二年刑、吏部尚书萧燧言。

浙西苏州是鱼米之乡,不仅农业生产名列前茅,“田畴沃衍,生齿繁多”,而且手工业、商业俱称发达,“织衽之功,苞苴之利,水浮陆转,无所不至”,所以出现了“其民不耕耨,而多富足;中家壮子,无不贾贩以游者”^①。与前代相较,农户与市场的联系确实日趋紧密。南宋中叶方大琮(1183—1247)说:

自浙入闽,行役所见,既还里门,日与闻间接……市之贸易,例以镪,自乡村持所产,到市博镪。^②

福建农民兼业现象尤为突出:“闽中诸郡……大率地狭人稠,大半他业。”^③职此之故,农村有一技之长的手艺人,在种田之余往往兼营别业,其生活水平亦有明显改善。如江西“金溪陶户,大抵农民于农隙之时为之,事体与番阳镇中甚相悬绝。今时农民率多穷困,农业利薄,其来久矣。当其隙时,藉他业以相补助者,殆不止此”^④。这是农闲时兼营陶工。湖南潭州醴陵县,“县出方响,铁工家比屋琅然。其法,以岁久铛铁为胜,常以善价买之,其破碎者亦入用”^⑤。这是乡村铁工。铁工之外,产铜县分铜匠亦复不少。王之望(?—1170)说:“诸村匠户多以耕种为业,间遇农隙,一二十户相纠入窟。”^⑥木匠之类手艺人更多,像温州瑞安县王俊有田三十亩,“后数岁,田至六十亩”。但他却是乡村中之木匠,“自少为艺,工制精巧如老成”^⑦。

江南水乡农民多半兼营养殖业。如浙西吴兴县养鸭者颇多,“今水乡乐岁尤多畜,家至数百只。以竹为落,暮驱入宿,明旦驱出,[于]已收之田食遗粒,取其子以卖”^⑧。卖鸭蛋成为农家副业收入。洪迈《夷坚志》中此类例证不

① 范成大:《吴郡志》卷三七《县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30页。

② 方大琮:《铁庵方公文集》卷一四《与李丞相书》。按,此书在《四库全书》中缺十四卷,此处转引自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365页。

③ 《永乐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条引《临汀志》。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62页。

④ 陆九渊:《陆象山全集》卷一〇《与张元鼎》。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84页。

⑤ 范成大:《骖鸾录》。《范成大笔记六种》,中华书局2002年标点本,第53页。

⑥ 王之望:《汉滨集》卷八《论铜坑朝割》。《湖北先正遗书》本。

⑦ 洪迈:《夷坚志补》卷十《田亩定限》条,第1639页。

⑧ 《嘉泰吴兴志》卷二〇《物产》“鸭”条。《宋元方志丛刊》本,第4862页。

少。如“吴中甲、乙细民，同以鬻鰿为业，日赢三百钱”^①。此为南宋中叶平江府（苏州），其时米价每升约在十至三十文之间，三百文约可籴米一斗，此项收入甚为可观。另一“平江细民张氏，以煮蟹出售自给”^②。这是几近脱离农村种植业的小个体户。在苏州，“海濒之民，以网罟蒲赢之利而自业者，比于农圃也”^③。可见此类农户为数不少。其时松江之鲈鱼、长江之河鲀、海中之石首鱼、太湖之河蟹，均是当地“高价争市”的名品^④。江西鄱阳湖周围捕鱼为生者同样不少。“南城田夫周三，当农隙时，专以捕鱼、鳖、鳅、鳊为事。”^⑤

就连山区农民也利用溪流水塘养鸭。江东婺源张村农民张时养母鸭数十只，一年可收鸭蛋四五千颗，而同村人洪胜则养鸡取利^⑥。张时一年生产鸭蛋达六七百斤，可谓养殖专业户。《新安志》亦载：

歙居山间，无大陂泽。其溪流清浅，春夏潦水注之则深，往往有鱼而不常得。疏池以养者，多鲤鲩与鲢鲤。……首春鬻鱼苗者来湖口界中，买才数寸，日取草饲之，又蓄鲢其中，使相从以长。^⑦

山区农民之兼营别业亦非鲜见。江东路山区徽州祁门县，“水入于鄱，民以茗、漆、纸、木行江西，仰其米自给”^⑧。休宁县“俗极多学者，山出美材，岁联为桴下浙河，往者多取富”^⑨。范成大提到休宁县有不少农户以种植杉木为业：“休宁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种杉为业。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难穷。”^⑩在严州，“州境山谷居多，地瘠且狭，民嗇而贫，谷食不足，惟蚕桑是务，更蒸茶、割漆，以要商贾贸迁之利”^⑪。在湖南，“湘潭境内有昌山，周回四十

① 洪迈：《夷坚志丁》卷一六《吴氏放鰿》条，第670页。

② 洪迈：《夷坚志戊》卷四《张氏煮蟹》条，第1080页。

③ 吴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物产》。《宋元方志丛刊》本，第644页。

④ 鲍廉：《宝祐琴川志》卷九《叙产》。《宋元方志丛刊》本，第1240页。

⑤ 洪迈：《夷坚志支》甲卷五《周三蛙》条，第747页。

⑥ 洪迈：《夷坚三志》辛卷六《张时鸭洪胜鸡》条，第1429页。

⑦ 《新安志》卷二《物产》。萧建新、杨国宜校点本，黄山书社2008年版，第56页。

⑧ 《新安志》卷一《州郡·风俗》，第17页。

⑨ 《新安志》卷一《州郡·风俗》，第17页。

⑩ 范成大：《骞鸾录》。《范成大笔记六种》，第45页。

⑪ 洪迈：《夷坚三志》辛卷八《湘潭雷祖》，第1448页。

里,中多篠簞,环而居者千室,寻常以竹取给焉。或捣为纸,或售其骨,或作簞,或造鞋,其品不一,而不留意耕稼”^①。割漆、造纸、编席、制鞋等均需专门技艺,看来湘潭昌山千余户中之多数已以手工业为其生计之主要来源了。而缺乏手艺的农民则可以上山烧炭,再运往城镇出卖。利登《田父怨》词曰:

黄云百亩割还空,垂老禾堂注晚春。

偿却公私能几许,贩山烧炭过残冬。^②

城市郊区乃至乡村农户除种菜、种花为生(详本卷第七章)外,兼营屠宰业者不少,有些经营状况尚佳者,似已发展成专业户。绍熙年间,两浙地区的常州“无锡县村民陈承信,本以贩豕为业,后极富。其母平生尤好豢豕”^③。淳熙年间,“台州近城三十里,有小寺,亦曰径山。路口有屠者童七,世以判豕为业,每岁不啻千数。又转贩与城市中,专用以肥其家”^④。每年一千头,平均每天宰杀、贩卖二、三头猪。苏州近郊还出了养獐专业户,获利颇丰:“平江屠者贾循,以货獐为业,常豢饲数十头,每夕宰其一。迨旦,持出鬻于市。吴地少此物,率一斤值钱一千,人皆争买,移时而尽。凡二十余年,赢得颇多。”^⑤此亦淳熙年间事。淮南也有养殖专业户。“寿春民姜七,居于府市,邀接商旅作牙侩……姜七之祖婆,缘在生之日,专养母猪,多育豚子,贸易与人,一岁之间,动以百计。用以成立家计。”^⑥寿春县的仔猪生产户,一年出售上百头,当有规模效应。

城市郊区以外,乡村中也有养殖、屠宰专业户。江东路婺源有毕村,村中有个叫毕应的村民,“专意宰牛”,其“所杀至千头”^⑦。鄱阳(江西波阳)“有江六三者,居城东十五里”,有杀牛之奸计,即从婺源“以宰牛为业者”中学来^⑧,

① 洪迈:《夷坚三志》辛卷八《湘潭雷祖》,第1448页。

② 陈起(编):《江湖小集》卷八二。《四库全书》本,第1357册,第629页。

③ 洪迈:《夷坚甲志》卷七《陈承信母》,第56页。

④ 洪迈:《夷坚支志》景卷五《童七屠》,第916至917页。

⑤ 洪迈:《夷坚支志》庚卷七《贾屠宰獐》,第1150页。

⑥ 洪迈:《夷坚三志》己卷二《姜七家猪》,第1313页。

⑦ 洪迈:《夷坚三志》辛卷六《牛头王》,第1430页。

⑧ 洪迈:《夷坚支志》乙卷八《江牛屠》,第860页。